

廊坊纪委明确

县级部门纪检组长 任期不超过二年

本报讯 (沈宁)日前,廊坊市纪委对县级派驻机构全力推进“1078工程”,明确了纪检组长在所驻部门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等派驻改革十项举措、派驻纪检组七项任务及派驻纪检组必须达到的八方面要求。

据了解,“1078工程”中的“10”是指:派驻改革明确纪检组长不进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纪检组长不再参与所在部门任何分工;派驻纪检组与驻在部门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明确纪检组长的考核、提拔都由县纪委监察局负责;明确纪检组组长参与驻在部门公

务活动时排名在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副书记之后;明确纪检组长在所驻部门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必要时一年一轮换等十项举措。

“7”是指:派驻纪检组明确监督驻在部门“一把手”及班子成员、监督驻在部门“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监督驻在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是否真正落实到位并发挥作用等七项任务。

“8”是指:派驻纪检组必须达到在履行监督责任的过程中,纪检组长要做到对党忠诚,敢于担当;要进一步深化“三转”,聚集并落实监督主业等八方面要求。

张家口检察院

抗诉纠正一起刑事 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本报讯 (任广鹏)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对一起案件的审查发现,案件的审判程序严重违法,遂提出抗诉,及时纠正了一起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2013年12月14日,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在沽源县第四中学故意将被害人罗某殴打致轻伤。2014年11月17日,沽源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七个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乙拘役五个月。一审判决后,沽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量刑明显不当,提出抗诉引起本案的二审程序。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

院公诉一处通过审查发现,本案的审判程序严重违法。一审法院未通知被害人参加庭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一审判决送达被害人,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影响了公正审判。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中指出了上述审判程序的违法情形。2015年3月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沽源县人民法院重审,切实维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宁晋法院

开发诉讼费收费软件

本报讯 (周若茜)诉讼费收取工作琐碎而复杂,为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日前,宁晋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袁文辉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法律规定,专门针对诉讼费收费项目开发了诉讼费收费软件。

该软件利用VB语言对诉讼费缴纳标准进行编程处理,工作人员只需将

案件标的额输入相应方框内,点击确认,软件即可自动计算出诉讼费缴纳数额,弥补了人工计算速度慢、准确率低的缺点。该软件投入使用后立案收费更加准确快捷,平均每个案件节约时间约7分钟,不仅极大提高了诉讼费收费效率及准确率,而且大大节约了当事人时间,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3月5日上午,赞皇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张家口商业银行石家庄藁城支行工作人员,到赞皇县石嘴头小学开展慰问女教师及贫困学生活动,为辛勤工作在贫困山区的女教师和孩子们送去衣服50套、元宵60份及米、油等食品和生活用品。图为工作人员喂孩子吃元宵。高庆丰 摄

(上接第1版)

2011年“清网”行动中,她与战友奔赴四川、广东等地,连续奋战15天,最终将逃犯吴某及三名涉嫌包庇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归案。在押解犯罪嫌疑人回廊坊的火车上,她为嫌疑人准备了保暖衣物,喂水喂饭,下车前还特意给女嫌疑人梳了头发。下车时,直到发现犯罪嫌疑人戴着手铐后,同车的不少乘客才惊叫道:“同行30个小时,竟然不知道这是警察在押解犯罪嫌疑人!”

从警以来,张钰旋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连续4年被评为廊坊市“优秀公务员”,2012年被授予廊坊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3年又荣获廊坊市“五四青年奖章”……耀眼的荣誉,见证了张钰旋成长的历程。张钰旋真诚地说:“我所取得的一点一滴成绩都离不开这个大家庭里每一名成员的关心、支持与帮助。是战友教会我坚强,教会我拼搏,我很庆幸能够来到刑警这个大家庭里!”

涉县检方

建立干警八小时之外监督机制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张红伟)为切实加强检察干警纪律作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和检察干警的满意度,涉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机制。

该院组织人民监督员集中学习检察执法规范、检察队伍建设要求等具体规定,提高监督员对检察干警

违纪行为的甄别能力;与人民监督员签订保密协议,允许监督员提前知晓该院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的一些情况,扩大监督员的知情权;对人民监督员因监督干警支付的误工费、交通费费用,予以适当补偿。

同时,该院还进一步明确对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办案干警是否接受当事人的吃

请、是否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非工作会见、是否出入娱乐场所、是否存在公车私用、是否存在酒后滋事等。在监督方式上,做到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走访发案单位、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属、邻居等,侧面了解办案干警八小时之外的活动,有效掌握检察干警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提高监督的

实效性。

该院加强对违法违纪干警的责任追究。对监督员发现的存有问题嫌疑的干警,由该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转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经核实不存在相关问题的,及时向人民监督员说明情况和理由;对确实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

永年「春季执法」重拳打击违法占地

清理违建88宗 依法拘留6人

本报讯 (常领山 卢伟涛 马殿强)针对春节前后违法占地反弹现象,永年县统筹国土、公安等部门,从农历正月初七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执法”专项行动,重拳打击违法占地。截至目前,该县已组织实施集中清理活动8次,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车辆110辆次,共清理违法占地82宗,清理建筑用砖120余万块,恢复地貌50多亩。

据悉,该县组建大执法队伍,挂牌成立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抽调120多人成立了7个执法大队,分包乡镇村执法巡查;联合县公安局成立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派出所,依法打击、查处暴力抗法违法案件;进一步明确各国土所巡查责任,履行发现、制止、报告、协助工作职责,与执法大队形成交叉巡查、复合巡查、全方位模式。

2月25日,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县西河庄乡前刘寨村村民张某,占用基本农田335平方米建房,执法人员在制止后,张某拒不服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2月28日,该县联合执法队在依法制止张某违法行为过程中,遭到张某及其妻子、两个儿子的谩骂和殴打,他们还煽动群众围攻执法人员,强行扣留车辆,阻挠执法,造成数名执法人员受伤,公安机关依法将张某儿子刑事拘留,目前该案件正在依法处理。

河间交警查纠交通违法行为372起

本报讯 (通讯员 彦辉 沈括 记者 陈兆扬)3月4日,记者从河间市交警大队获悉,从2月16日开始,河间交警大队在春运期间开展的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活动中,共检查驾驶人4700余人次,查处酒后驾驶12起,查处纠正其他违法行为360余起,营造了对酒驾严查严管的氛围。



3月1日,是《河北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运行首日。当天,青县地税局接待了第一个适用本办法的纳税人。该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逾期不满30日,首次违反该规定且主动改正,根据新施行的《办法》,对该纳税人不予处罚。图为该纳税人拿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张寿松 李瑞军 摄



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班人带领十余名女干警走上街头,开展了“三八”维权周宣传活动。女干警们围绕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行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图为该院女干警解答群众咨询。李长生 摄

三河警方携手北京警方 构筑一体化联勤联控机制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李纳新)为确保全国“两会”顺利召开,三河市公安局根据“京东大门”特殊的地理位置,积极与北京警方沟通、联系,建立警务无缝对接机制,共同构筑警务一体化联控体系。

全国“两会”召开前,三河市公安局就提前与北京市平谷、顺义、通州警方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如何高效地完成全国“两会”警务保障任务、实现治安卡点警务上的无缝对接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对进京卡口车辆查控、突发情况处

置等工作达成联勤联控共识,随后共同确定了“两会”期间警务保障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双方警情通报制度,实现路况信息、交通事故情况、警务保障工作安排等动态信息的共享;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实现北京与河北在管理上的“无缝对接”,加大对各种车辆特别是客运车辆的管控力度;加大进京车辆及车内人员、物品的检查,及时劝返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进京;发挥好首都“过滤网”及“护城河”作用,一方面在检查站坚持24小时设卡盘查,坚决做到逢疑必

查、逢患必除,确保无一危险物品、危险人员、危险车辆流入北京,一方面加强对进京车流量的有效控制,紧急时对过境车、大型货车实施分流措施,减轻首都交通压力;遇有重大警情或紧急突发事件,双方做到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妥善处置,确保会议期间治安、交通安全万无一失。

自2月28日以来,三河市公安局先后数次与北京警方沟通,分流车辆3次,两地没有发生交通堵塞,真正实现了北京与河北段在警务管理上的“无缝对接”。

永清法院

“冬日亮剑”执行积案47件

本报讯 (邱福生 冯建伟)永清法院针对执行难现状,开展了“冬日亮剑”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在这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永清法院执行局在法警队的配合下,出动警力400余人次,传唤被执行人100余人,拘传15人,拘留8人,执结新

收案件54件,执行实际到位标的金额612.64万元。另执结涉民生案件17件、涉金融案件17件,清理执行积案47件。

在此次行动中,除了运用传统执行方法,该院还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实时指挥各执行小组

的行动,使各组之间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对拒不执行的,利用网上查询系统,及时掌握被执行人账户、行踪等重要线索,并列失信执行人黑名单;对那些经多次传唤拒不到庭、隐匿、转移财产或宁可被拘留也拒不履行已生效判决的“赖账户”、“钉子户”,积极采取电视公告、电视曝光、LED滚动播放等方式,运用执行威慑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

山海关检察院

“五点工作法”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刘高飞)秦皇岛市山海关检察院将查办职务犯罪过程中的办案安全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严格落实“五点工作法”,严防安全隐患,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抓捕经过“快点”。该院自侦部门对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突出一个“快”字:法警力量到位快,抓捕过程行动快,突发情况反应快,送达办案地点快。

审讯过程“严点”。针对犯罪嫌疑人自暴自弃、自杀或自残的安全隐患,该院在审讯过程中,除了要求审讯房间内办案人不少于2人外,法警也不得少于2人,并要求无死角监控犯罪嫌疑人举

动。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区之前,便开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实时记录审讯现场,杜绝违法办案。

办案全程“细点”。该院制定办案安全守则,从细致规范办案流程,对采取强制措施的手段、车体押解犯罪嫌疑人的注意事项、讯问环境的建设、卫生间的建设、法警看押犯罪嫌疑人的要求、饮食安全的要求和突发疾病应急处理预案等办案细节之处一一作出规定。

权益保障“多点”。该院通过宣读《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方式,严格落实其获得法律援助、委托辩护人、申请办案人回避、申请取保候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被侵权后提出控告、核对笔录和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问题等权利。

法警配置“足点”。为加强对办案安全的力量配置,从2011年起,该院以向社会招录和选调等方式,先后有16人进入法警队伍。通过入职培训和在职学习等形式,迅速提升法警适应办案的能力,提高对办案安全的重视程度,彻底改变过去去法警力量严重不足而影响办案安全的被动局面。同时,该院还有计划地引进4名女法警,以保障女性犯罪嫌疑人和女性证人在办案过程中的安全。

由于工作措施到位,近几年,该院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从未发生过一起自杀或自残等重大办案安全事件。